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

公 告

2019 年 第 4 号

根据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),结合本关区实际情况,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考试报名条件

年满 18 周岁,身体健康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具备检疫处理基本知识,掌握检疫处理操作技能。

二、考试报名安排

(一) 报名时间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间的工作日。

（二）报名时提交材料。

1. 按要求填写并签名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（格式见附件1）；
2.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的原件、复印件各1份；
3. 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小2寸证件照片2张（1张贴在报名表上，另外1张背面请写上本人姓名供准考证使用）。

（三）报名地点。

报考人携带所需提交的材料到所在地隶属海关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（报名点具体情况见附件2）。

三、领取准考证

办理报名手续并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考生于2019年10月21日至23日联系各自报名点领取准考证。

四、考试安排

（一）考试时间。

2019年10月26日下午14:00—16:00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。

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《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》、准考证，按照准考证注明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考试内容。

1. 基础知识：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规范等；
2. 操作技能：药品、仪器、设备的操作运用，出入境检疫处理现场操作、安全防护、应急处理等。

详见《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》(附件3)。

(四) 考试方式。

闭卷考试。

五、成绩公布和从业资格证申请

2019年11月1日后,考生可登录南京海关门户网站“宁关公告”栏目查询考试合格人员名单。

考试合格者可于2019年11月8日之后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平台(网址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)申请办理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证。

六、本次考试不收取费用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
2. 南京关区2019年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报名点
3.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

南京海关

2019年8月30日

抄送：关区各海关。

本关：关领导，机关各部门，风险防控分局，在宁各直属单位，苏州教育培训基地，存档（2）。

南京海关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